

A. 關於本公司的更多資料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7年7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61, 3rd Floor Harbour Centre, Nor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因此，我們的公司架構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的約束。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及我們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款的概要。

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我們已於2024年7月1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黃詠儀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接收法律程序文件送達的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化

本公司的股本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化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4. 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9月18日通過的決議案

我們股東於2024年9月18日通過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i) 批准所有優先股（無論已發行或未發行）在[編纂]完成前按一比一的基準重新指定和重新分類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 (ii) 待[編纂]後，批准並通過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待「[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後：
- (a) 批准[編纂]；
 - (b)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該委員會中的人士）獲授權根據[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c)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該委員會中的人士）獲授權與[編纂]協定每[編纂]的[編纂]；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或選擇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但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根據(A)供股，(B)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C)行使可轉換為股份或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前已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或(D)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配發的股份除外），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1)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受假設規限）（不包括庫存股（如有））及(2)本公司根據下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總面值，而該項授權將自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一直有效：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決議案之日（「適用期間」）；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的股份（受假設規限）（不包括庫存股（如有）），有關授權將於適用期間一直有效（「購回授權」）；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藉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但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受假設規限）（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面值的10%；及
- (iv) 批准及採納本附錄「一股權激勵計劃—[編纂]後股份計劃」詳述的[編纂]後股份計劃，並於[編纂]後生效。

5. 購回本身證券的限制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的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董事確認，股份購回授權的解釋性說明和擬議的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股份（如為股份，須繳足股款）購回，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或藉著對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事先批准。

根據我們當時的股東於2024年9月18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予購回授權，其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證券可能[編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受假設規限）（不包括庫存股（如有））。詳情請參閱本附錄「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9月18日通過的決議案」。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必須以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我們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我們的股份。就開曼法律而言，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按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撥付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在聯交所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的30日期間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行使在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要求本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較其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證券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人，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發行人購回的股份應作為庫存股持有或予以註銷。所有作為庫存股持有的股份均須保留上市地位。發行人應確保庫存股得到適當的識別和隔離。所有已購回但未作為庫存股持有的證券，其上市地位（無論是否在聯交所上市）將在回購時自動取消，本公司必須按正常方式申請任何其他股份的上市地位。在任何此類購回交割後，必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銷和銷毀相關股票。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於任何時候購回證券，直至該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及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但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聯交所認為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之前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與所支付的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獲得股東的一般授權，使我們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於董事認為有利於我們及我們的股東時，方會進行購回。

(c) 購回所用資金

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須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

董事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通過除聯交所買賣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除上述者外，董事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本公司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而倘購回需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撥付。倘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回購亦可以股本撥付。

然而，倘行使一般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所認為對於本公司不時適宜的資產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本公司董事不建議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董事或（在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在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在任何此類購回交割後註銷購回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但須視（例如）回購相關時間的市場條件和其資本管理需求等情況而定。

如果本公司決定將購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持有，我們將在股份購回完成後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購回的股份，並將庫存股登記在本公司名下。只有在本公司有即時計劃在聯交所轉售該等庫存股份，並會盡快完成轉售的情況下，本公司方可將其庫存股份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我們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會行使任何有關庫存股的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根據相關法律本應就庫存股暫停享有的權益。該等措施包括（例如）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應促使其經紀人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從而不會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應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並以本公司的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予以註銷。

庫存股持有人（如有）應就需要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權。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引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我們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該購回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方可進行。據了解，除特殊情況外，通常不會批准豁免遵守該規定。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上市規則所定義者）知會我們，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為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下列商標：

編號	商標	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	到期日	註冊編號
1.	 Elpiscience	科望上海	5	中國	2031年10月20日	48215675
2.	 Elpiscience	科望上海	5, 42	香港	2031年7月11日	305683041
3.	 Elpiscience	科望上海	5	中國	2031年4月13日	49619862
4.	 Elpiscience	科望上海	42	美國	2033年10月9日	7190302
5.	elpiscience	科望上海	5	中國	2029年8月27日	35103476
6.	ELPISCIENCE	科望上海	42	中國	2030年4月27日	40080670
7.	BiME	科望上海	5	中國	2030年8月13日	42301143
8.	BiME	科望上海	42	中國	2032年1月27日	58029436
9.	 Elpiscience	科望上海	5, 42	歐盟	2031年12月10日	018511599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註冊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下列註冊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	專利編號	擁有人	到期日
1.	新型抗CD39抗體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080003599.8	科望上海、 科望蘇州	2040年 8月26日
2.	新型抗CD39抗體	發明專利	美國	17/283,553	科望上海、 科望蘇州	2043年 6月12日

申請中的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董事認為對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下列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	專利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1.	新型抗CD39抗體	發明專利	歐盟	20824060.6	科望上海、 科望蘇州	2020年 8月26日
2.	靶向CD39和TGFBETA 的新型綴合物分子	發明專利	中國	202180008687.1	科望上海、 科望蘇州	2021年 11月25日
3.	靶向CD39和TGFBETA 的新型綴合物分子	發明專利	美國	18/254,606	科望上海、 科望蘇州	2021年 11月2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	專利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4.	靶向CD39和TGFBETA的 新型綴合物分子	發明專利	歐盟	21897076.2	科望上海、 科望蘇州	2021年 11月25日
5.	新型抗SIRPA抗體	發明專利	中國	202280053002.X	科望上海、 科望蘇州	2022年 7月28日
6.	新型抗SIRPA抗體	發明專利	美國	18/292,922	科望上海、 科望蘇州	2022年 7月28日
7.	新型抗SIRPA抗體	發明專利	歐盟	22850533.5	科望上海、 科望蘇州	2022年 7月28日
8.	新型多特异性分子	發明專利	中國	202280052987.4	科望上海、 科望蘇州	2022年 7月28日
9.	新型多特异性分子	發明專利	美國	18/292,921	科望上海、 科望蘇州	2022年 7月28日
10.	新型多特异性分子	發明專利	歐盟	22850531.9	科望上海、 科望蘇州	2022年 7月28日
11.	SIRPA/CLAUDIN 18.2	發明專利	中國	202480008424.4	科望上海、 科望蘇州	2024年1月18日
12.	SIRPA/CLAUDIN 18.2	發明專利	美國	19/148,286	科望上海、 科望蘇州	2024年1月18日
13.	SIRPA/CLAUDIN 18.2	發明專利	歐盟	24744363.3	科望上海、 科望蘇州	2024年1月1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	專利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14.	抗PDL1單域抗體，融合蛋白	發明專利	中國	202480008177.8	科望上海、 科望蘇州	2024年1月16日
15.	抗PDL1單域抗體，融合蛋白	發明專利	美國	19/148,954	科望上海、 科望蘇州	2024年1月16日
16.	抗PDL1單域抗體，融合蛋白	發明專利	歐盟	24744243.7	科望上海、 科望蘇州	2024年1月16日
17.	修飾抗體及其用途	發明專利	中國	202380026607.4	科望上海、 科望蘇州	2023年3月10日
18.	修飾抗體及其用途	發明專利	美國	18/845,875	科望上海、 科望蘇州	2023年3月10日
19.	修飾抗體及其用途	發明專利	歐盟	23766136.8	科望上海、 科望蘇州	2023年3月10日
20.	抗LILRB2抗體及其用途	發明專利	中國	202380052636.8	科望上海、 科望蘇州	2023年7月7日
21.	抗LILRB2抗體及其用途	發明專利	美國	18/992,162	科望上海、 科望蘇州	2023年7月7日
22.	抗LILRB2抗體及其用途	發明專利	歐盟	23824955.9	科望上海、 科望蘇州	2023年7月7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下列互聯網域名：

編號	域名	擁有人	到期日
1.	elpiscience.com	科望上海	2030年8月12日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我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下表載列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受假設規限)，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本文件日期		緊隨[編纂]後(受假設規限)	
		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紀曉輝博士....	實益擁有人	53,249,811	10.18%	53,249,811	[編纂]%

附註：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受假設規限)，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的具投票權股份擁有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a) 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

我們已與每名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就(其中包括)(i)遵守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及(ii)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簽訂]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自委任之日起為期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和條件終止，或任何一方提前不少於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已與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中包括)(i)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ii)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訂立]委任函。該等委任書的期限為三年，自[編纂]起計，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和條件終止，或任何一方提前不少於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

3.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間概無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的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無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ii)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任何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中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iii) 除與[編纂]相關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一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任何專家於任何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不計及根據[編纂]而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v)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vi) 除與[編纂]相關者外，概無名列本附錄「一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專家：(i)於我們任何股份或於我們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享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vii)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5%以上權益者)於我們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股權激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採納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股東決議於2024年9月18日採納[編纂]後股份計劃，該計劃將於[編纂]後生效。

1.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7月16日採納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其後於2021年4月29日、2021年10月25日、2024年6月26日及2024年9月18日進行修訂及／或重述。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a) 目的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是通過使合資格個人(定義見下文)的個人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並通過激勵相關個人取得優異業績，為股東創造卓越回報，從而促進本公司的成功並提升本公司的價值。

(b) 合資格個人

以下參與者(統稱「合資格個人」)有資格參與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僱員 本集團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

顧問 任何顧問或諮詢師，條件是(a)顧問或諮詢師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提供善意服務；(b)顧問或諮詢師提供的服務與募資交易中證券的發售或銷售無關，且不直接或間接促進或維持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及(c)顧問或諮詢師是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直接簽約提供此類服務的自然人

董事 本公司任何董事

(c) 管理

本計劃由董事會負責管理，董事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d) 獎勵類型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允許授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

(e) 股份數量上限

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可授予的購股權及發行的受限制股份涉及的股份數量上限合計不得超過94,157,455股股份，可予調整至可能根據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股份激勵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的較高數目，須扣減94,157,455與該較高數字之間的差額。

(f) 授予和接受獎勵

購股權：董事會有權向其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個人發出要約，使其獲得可按董事會可能確定的行使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確定的股份數量的購股權。董事會可根據其決定的有關歸屬、行使或業績目標的條款和條件授予購股權。應按董事會不時確定的形式向合資格個人發出要約函，要求合資格個人承諾按授予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規定的約束。對於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承授人無需支付任何對價。

受限制股份：董事會有權向其全權選擇的任何合資格個人發出要約，以獲得董事會可能確定的受限制股份數量。各受限制股份獎勵均應由一份協議證明，其明確規定授予的受限制股份數量、歸屬時間表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條款和條件，包括可轉讓性限制。

(g) 行使價和歸屬時間表

行使價應由董事會批准，並應在要約函中列出。除非董事會另行批准並在要約函中列出，否則歸屬時間表應為48個月的歸屬時間表，其中包括自開始日起十二(12)個月後懸崖式歸屬百分之二十五(25%)，其後在剩餘的三十六(36)個月內每月等額歸屬。

(h) 行使購股權

除非董事會另行批准，否則購股權應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購股權，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對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創設權益(法定或實益)，亦不得試圖作出上述行為。

除要約函規定的情況外，任何購股權在歸屬後均可行使。儘管有上述規定，行使的前提條件是承授人或本公司完全遵守當時須就行使購股權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

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通過不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行使購股權，通知中應說明將行使的購股權以及與行使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量。此外，作為行使購股權的條件，承授人可能須簽訂投票信託協議、授權書或股東協議。

(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以下最早日期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
- (ii) 發生任何違反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獎勵的可轉讓性和轉讓條款的情況之日；
- (iii) 承授人因死亡或重病等原因不再是合資格個人時；及
- (iv) 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承授人因(其中包括)下列原因被解僱時：(a)承授人在履行本集團的職責時有任何重大不當行為或故意違約或故意疏忽；(b)在不影響上述(a)項的一般性的前提下，被發現進行任何欺詐活動或欺詐性地未進行任何活動，無論是否與本集團的事務有關；(c)被判定犯有任何罪行；(d)被證明利用該承授人的地位為自己或他人牟取利益；及(e)嚴重違反或持續違反僱傭協議、保密和知識產權轉讓協議、競業禁止和非招攬協議、反賄賂協議或該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簽訂的任何其他協議的任何條款。

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立即失效，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如適用)可行使其所有已歸屬的購股權，直至以下較晚日期為止：(i)自購股權可行使之日起90天；或(ii)自停止受僱或擔任董事之日起30天，或董事會另行決定的更長期限內。在上述期限屆滿前未行使的任何已歸屬購股權將立即失效。

(j) 回購股份或購股權的權利

除非董事會另行批准，否則在[編纂]前，在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終止為其提供服務後，對於本公司因該承授人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統稱「[編纂]前購股權權益」）或該承授人持有的任何已歸屬購股權，本公司及／或其受讓人有權（但並無義務）予以回購（「回購權」），價格為本公司行使回購權當日的股份公允市值，（若為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則）再減去每股行使價（「回購價」）。

如果本公司希望行使其回購權，則應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在確定股份的公允市值後，承授人應立即背書並向本公司交付代表被回購購股權股份的股票（如適用），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和事項以使回購權可以執行，然後本公司應立即向承授人支付總回購價。如果本公司行使其回購權，則可對全部或部分[編纂]前購股權權益行使其權利。

回購權在以下情況（以較早者為準）發生時終止：(i)[編纂]；或(ii)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事件及／或條件。

(k) 期限、變更和終止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十(10)年，自採納日開始生效。在有效期結束後，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完全的效力和作用，承授人可根據授予購股權的條款行使購股權。

經董事會事先批准，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可在任何方面進行修改，但該等修改不得對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得到大多數承授人的同意或批准，而此處所需達到的大多數之具體比例，與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股份附帶權利須得到的股東同意或批准之股東比例一致。

董事會可隨時終止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提供其他購股權，但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完全效力和作用。

(I) 已授予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自採納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以來，除「歷史及公司架構—本集團的成立、主要股權變動及發展」中披露者以外，本公司未授予其他受限制股份。[編纂]後將不再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獎勵。

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受限制激勵股份

我們已向紀曉輝博士、盧宏韜博士及沈文彥博士授出激勵普通股，均為受限制股份的形式。根據與該等承授人的相關授出協議，承授人有權就該等存置於託管的受限制股份獲悉數歸屬前行使本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及特權（不包括轉讓權）。

下表載列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紀曉輝博士、盧宏韜博士及沈文彥博士的激勵普通股的資料。由於該等股份已發行，其將不會對股東截至[編纂]持有的股份造成攤薄影響。有關本公司發行該等激勵普通股的詳情，亦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

	紀曉輝博士	盧宏韜博士	沈文彥博士
	(普通股數目)		
第二次激勵發行 (2019年7月16日) ⁽¹⁾	5,643,514	5,643,514	2,821,757
第三次激勵發行 (2021年1月22日)	12,540,835	11,704,779	1,254,084
第四次激勵發行 (2021年11月24日)	23,726,205	18,143,568	減516,008 ⁽²⁾
總計	41,910,554	35,491,861	3,559,833

附註：

- (1) 在第二次激勵發行之前，於2018年5月18日，分別向紀曉輝博士、盧宏韜博士及沈文彥博士配發及發行3,006,757股、226,757股及113,935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所有這些股份均為限制性股份。股東批准的首次激勵發行是在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生效日期之前進行的，因此不被視為已使用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下的總激勵授予限額。有關首次激勵發行的詳情，請亦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
- (2) 於2022年6月13日，由於沈文彥博士不再為本集團的顧問，故本公司按面值贖回由其持有的516,008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我們已向77名承授人（其為我們的現任或前任員工及／或外部顧問）有條件授出有權認購14,840,155股股份的合共14,840,155份購股權（「[編纂]前尚未行使購股權」），截至[編纂]，所有購股權仍尚未行使。外部顧問包括(i)我們科學顧問委員會中專門從事癌症免疫治療及治療性抗體開發的五名世界級專家，彼等有助我們微調策略重點及審閱科學數據；及(ii)在藥物研發、監管事務、諮詢及教學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的特聘教授及科學家於2018年2月由本公司聘請向我們提供有關中國監管事務及臨床開發的專業諮詢服務。有關五名科學顧問委員會成員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科學顧問委員會」。

[編纂]前尚未行使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為14,840,155股，僅於該等[編纂]前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歸屬及行使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編纂]後發行該等股份。因此，[編纂]前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可能對股東截至[編纂]持有的股份造成攤薄影響。並無就授出尚未行使[編纂]前購股權支付對價。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尚未行使購股權相關的股份（即14,840,155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2.84%。
- (b) [編纂]前尚未行使購股權相關的股份（即14,840,155股）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受假設規限）。
- (c) 若[編纂]前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歸屬及行使，則[編纂]完成後股東的持股將被攤薄約[編纂]%。

由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不包括攤薄潛在普通股，乃由於納入將導致反攤薄。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同期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均非本公司的董事或關連人士；及(b)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包括四名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購股權的資料。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的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歸屬期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尚未 行使購股 權相關的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 後的持股 (受假設 規限)
藺耀杰先生.....	首席財務官	中國上海市 石泉東路 168弄	2025年9月1日	0.10	4年	1,395,659	[編纂]%
涂姝傑女士.....	運營及財務 負責人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江鎮江 東路27號	2019年8月9日－ 2025年3月31日	0.015-0.10	4年	1,244,024	[編纂]%
張旭穎女士.....	人力資源部 負責人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棲山路1088 弄24號202室	2021年6月25日－ 2025年3月31日	0.10-0.18	4年	612,024	[編纂]%
王冠驊先生.....	化學、製造 及控制 負責人	中國蘇州市蘇州 工業園區 港田路511號； 中國蘇州市路 勁瀾山瀾瀾溪 苑99幢802號	2019年8月9日－ 2025年3月31日	0.08-0.10	4年	892,019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向承授人（為我們員工或前任員工但並非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資料。

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相關的股份範圍	承授人 總數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歸屬期	截至最後	緊隨[編纂] 完成 後的持股 (受假設 規限)
					實際可行 日期尚未 行使購股 權相關的 股份數目	
1-99,999	51	2019年8月9日－ 2025年3月31日	0.015-0.18	4年	1,099,125	[編纂]%
100,000-999,999	19	2019年8月9日－ 2025年3月31日	0.015-0.18	4年	5,310,415	[編纂]%
1,000,000-1,700,000	3	2019年8月9日－ 2025年3月31日	0.015-0.18	4年	4,286,889	[編纂]%
小計	73				10,696,429	[編纂]%

我們已向(i)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且證監會已向我們[授出]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豁免證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

2. [編纂]後股份計劃

[編纂]後股份計劃已於2024年9月18日獲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批准及採納，於[編纂]後生效。

[編纂]後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a) 目的

[編纂]後股份計劃旨在：(a)向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以吸引、酬勞、激勵、保留、獎勵、補償及／或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福利；(b)通過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及成為股東之機會，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及(c)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業績及利潤作出貢獻，並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合資格參與者

以下參與者合資格參與[編纂]後股份計劃(「合資格參與者」)：

以新股授出獎勵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包括以下類別的服務提供者：

僱員參與者..... 本集團於授出日期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

關聯實體參與者..... (i)我們的控股公司(如有)；(ii)我們控股公司(本集團除外)的附屬公司(如有)；及(iii)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所載標準，由計劃管理人(定義見下文)釐定之持續向本集團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人士，及：

- (a) 包括醫療健康、生物醫學及健康科學、醫藥服務行業或本集團不時經營所在的其他業務行業的顧問、供應商及服務提供者，即或預期未來將成為重要的業務合作夥伴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人士，參考指標包括諮詢及顧問服務與貢獻、研發、技術貢獻、本集團提供的產品的製造或採購或分銷或財務或商業意義，有關指標將由計劃管理人(定義見下文)根據定性及定量績效指標以個別基準釐定；但

- (b) 不包括：(i) 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或(ii) 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審計師或估值師。

以現有股份授出獎勵

有資格獲得現有股份（定義見下文）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是指計劃管理人釐定有資格獲授予現有股份獎勵的任何人士（「**非攤薄參與者**」），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c) 獎勵及計劃上限

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我們可授予購股權（「**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股份獎勵**」），連同購股權統稱為「**獎勵**」，其形式可能為(i) 擬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且截至本文件日期尚未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新股**」）；或(ii) 已由本公司於較早日期配發及發行且已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現有股份**」）。

以新股授出獎勵

計劃上限

[編纂]後股份計劃將包括以下計劃上限（就新股而言）：

計劃授權上限 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項下將授予的全部獎勵可發行的新股總數不得超過20,555,052股（「**計劃授權上限**」）。

服務提供者分項
上限 根據該計劃項下將授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獎勵可發行的新股總數不得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編纂]%（「**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

計劃上限的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第17.03C條，上述計劃上限及服務提供者上限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更新。

以現有股份授出獎勵

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可能授予的與現有股份獎勵有關的獎勵股份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前提是該百分比應於每年1月1日自動更新為等於上一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的[編纂]%(「非攤薄計劃授權上限」)。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調整非攤薄計劃授權上限。

以新股授出獎勵

個人授予限額及額外批准

獲得新股獎勵的各合資格參與者須受個人授予限額及(a)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誠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第17.04條所述)；及(b)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第17.03D條所述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額外批准規定所規限。

獎勵股份的地位

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結算而發行的股份(倘以新股結算)須與所有其他現有股份相同，並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承授人姓名之日已發行的所有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承授人不應擁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股息或分派)的權利，該等股息或分派於有關登記前的日期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d) 由信託進行管理及實施

[編纂]後股份計劃應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建立委員會並委任人員管理及實施該計劃(統稱為「計劃管理人」)。計劃管理人將負責管理及實施[編纂]後股份計劃，包

括作出授予、釐定獎勵的附加條件、代表本公司結算獎勵。本公司可設立信託及委任受託人持有該信託下的股份及其他信託財產以實施及管理[編纂]後股份計劃，及除非本公司與受託人另有約定，否則受託人須由計劃管理人指示，而持有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並無與該等未歸屬股份有關的投票權。

(e) 授予及接納獎勵

授予獎勵須由計劃管理人釐定並僅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以新股授出獎勵均不得違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且本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作出授予，直至有關消息公佈之日後的一個完整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包括不得在董事會批准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的日期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該等業績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內作出授予。

計劃管理人須釐定承授人接納獎勵的有效期及方式以及接納獎勵時應付的購買價（如有），而該等期限、方式及購買價（如有）須載於獎勵函內。然而，除非獎勵函另有規定，否則承授人須於授出日期起10個營業日內接納獎勵。於接納期內未獲承授人接納的任何獎勵（以指定方式）應被視為遭拒絕並自動失效。

(f) 歸屬期

計劃管理人可設定歸屬期並於獎勵函內指明該期限。然而，歸屬期不得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在下列情況下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的新股獎勵除外：

- (i)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新股獎勵，以取代該僱員參與者離開其前任僱主時被沒收的獎勵股份；
- (ii) 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
- (iii) 授出的新股獎勵採用以績效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
- (iv) 授出新股份獎勵的時間由行政或合規要求決定，與相關僱員參與者的表現無關，在此情況下，歸屬日期可調整以考慮若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要求而授出獎勵的時間；

- (v) 授出的新股獎勵附帶各種歸屬時間表，令獎勵可在12個月期間平均歸屬；
或
- (vi) 授出的新股獎勵的歸屬及持有期間合共超過12個月。

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鑒於每次授予的具體情況，保留施加適當條件的靈活性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在此僱員參與者的特定情況下，這將作為特殊僱員參與者更有意義的獎勵。通過於適當情況下擁有歸屬期少於12個月的靈活性，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將能更好地吸引及留住合適的僱員參與者以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同時為他們提供激勵以實現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目標，並因此實現並配合實現[編纂]後股份計劃的目的。

(g) 績效目標及其他歸屬條件

計劃管理人可就獎勵設定歸屬條件，該等條件須於獎勵函內指明。該等條件包括以便相關獎勵獲歸屬及由本公司結算而須滿足的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及可能在達到其他特定目標後，根據（其中包括）特定時期內的績效評估、業務／財務／交易／績效里程碑、目前及預期未來對本集團及業務的貢獻、最短服務期限設定。董事會認為，於個別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函內根據具體情況施加績效目標及其他條件，不僅使本公司能夠根據本公司希望該個別合資格參與者實現且使本集團受益的目標，靈活設立與該個別合資格參與者相關的具體條件，而且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其可為之努力且量身定制及具體的可識別目標／指標，一旦實現該等目標／指標，將直接與本集團掛鉤並使本集團受益，這符合[編纂]後股份計劃的目的。

倘授予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歸屬期少於12個月的獎勵，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就為何較短歸屬期屬合適提出的意見，及倘該等獎勵並無績效目標，該薪酬委員會就為何績效目標屬不必要及相關獎勵的授出如何與[編纂]後股份計劃目的保持一致提出的意見，將載於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於授予任何獎勵後將予發行的公告。

(h) 行使價及發行價

以新股授出獎勵

計劃管理人應釐定新股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新股股份獎勵的發行價，有關價格應於獎勵協議中列明，前提是：(i)行使價應為下列二者中的較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載於聯交所發佈的日報表）；及(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載於聯交所發佈的日報表）；及(ii)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行使每份股份獎勵的發行價，該價格可為零對價或獎勵協議中指明的其他價格。

以現有股份授出獎勵

就現有股份授出獎勵而言，不論是以股份獎勵或購股權的形式，發行價或行使該等獎勵的行使價（視情況而定）須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並於獎勵函中告知承授人。為免生疑問，計劃管理人可釐定發行價或行使價（視情況而定）為零。

(i) 行使期

以新股授出獎勵

新股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行使期須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並於獎勵協議中列明。具體而言：(i)新股購股權的行使期（即承授人可行使授予其的已歸屬購股權的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及(ii)新股股份獎勵的行使期（即承授人可要求授予其的已歸屬股份獎勵由或代表本公司結算並滿足的期間）應為計劃管理人釐定的期間，為免生疑問，可由股份管理人釐定該期間不適用（在此情況下，相關股份獎勵應於歸屬日期結算，而承授人無需採取進一步行動）。

以現有股份授出獎勵

現有股份授出獎勵的行使期，無論是以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形式，均須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並於獎勵函中告知合資格參與者。為免生疑問，計劃管理人可釐定獎勵行使期不適用，並釐定獎勵股份應於歸屬日期結算，而承授人無需採取進一步行動。

(j) 投票權及股息權

獎勵不附帶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亦無任何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除非及直至與獎勵有關的股份根據有關獎勵的歸屬及行使交付予承授人，否則任何承授人不得因獲授予獎勵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

(k) 新股獎勵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可轉讓性

新股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除非聯交所已就建議轉讓授予豁免，且有關轉讓已遵守上市規則並獲本公司同意。於有關轉讓後，承讓人須受計劃規則及獎勵函的約束，猶如承讓人為承授人。

回補

倘發生計劃中訂明的若干事件，則董事會可釐定，就承授人而言，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獎勵應立即失效，而就任何已交付予承授人的股份或支付予承授人的金額而言，承授人須將相同價值的股份及／或現金轉回本公司（或代名人）。該等情況為：

- (i) 承授人因故終止或未經通知而終止，或因涉及承授人的正直或誠信的罪行而被指控／處罰／定罪，從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
- (ii) 承授人作出被視為屬重大的嚴重不當行為或違約（包括對本集團的政策或守則或與本集團訂立的其他協議的嚴重不當行為或違約）；或
- (iii) 該獎勵不再被釐定為屬適當及與[編纂]後股份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董事會認為，授予受回補機制規限的獎勵使本公司得以保留在已作出授予後不時重新評估及重新評價各承授人情況的靈活性，以釐定在表明有關獎勵（或獲得獎勵股份的權利）將不再與[編纂]後股份計劃的目的保持一致的情況下或在承授人保留獎勵（或獎勵股份）可能被視為不公平的情況下，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授予獎勵（或允許承授人有權獲得獎勵股份）是否仍然合適。

失效及取消的獎勵

計劃管理人可在獲承授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取消獎勵。已取消的獎勵涉及的新股份獎勵應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處理。具體而言，倘本公司取消授予參與者的新股獎勵並隨後向同一參與者授予新的新股獎勵，則該新授出僅可在計劃授權上限可用的情況下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作出，而已取消的獎勵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而言將視為已使用。

獎勵將於下列事件發生時自動失效。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而言，已失效的獎勵不應計算在內。

- (i) 承授人於接納期內未接納該獎勵（以指定方式）；
- (ii) 行使期屆滿；
- (iii) 觸發回補機制；
- (iv) 承授人身故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破產，或承授人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或因[編纂]後股份計劃已規定的原因以外的原因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關係，或承授人的僱傭或合約關係已被暫停，或承授人於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職位已空缺超過六個月；
- (v) 承授人沒收獎勵；或
- (vi) 承授人違反計劃中規定的可轉讓條文轉讓獎勵。

期限、修訂及終止

除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外，[編纂]後股份計劃的期限應為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

計劃管理人可全權決定修訂[編纂]後股份計劃或獎勵，但前提是：

- (i) 該修訂及經修訂計劃或獎勵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 (ii) 以下事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a)對計劃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更改，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條文作出的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修訂或更改；(b)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修改[編纂]後股份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變動；及
- (iii) 授予須經某一特定機構批准的獎勵條款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應經該特定機構批准，惟於有關更改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情況下，該規定不適用。

[編纂]後股份計劃終止後不得授予任何獎勵。儘管[編纂]後股份計劃終止，但[編纂]後股份計劃及其規則在必要範圍內繼續有效，以使終止前授予的獎勵的歸屬和行使生效，且終止不得影響已授予承授人的任何現有權利。為免生疑問，在計劃有效期內授予但在終止前仍未行使或未到期的獎勵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和相關獎勵函行使。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且就我們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完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和[編纂]

獨家保薦人和[編纂]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規定。保薦人費用總額為500,000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款項均仍須支付。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股份獲准納入[編纂]。

4.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開辦費用。

5. 無重大不利變化

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6. 發起人

就[編纂]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亦不擬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費用」一節所披露者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在本文件日期之前的兩年內，沒有因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4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公司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同意以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任何申請，本文件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之效力。

10.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雜項

- (i)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及就[編纂]所披露者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列作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c)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 (d)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須付佣金；
- (ii) 我們並無發行亦無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 (iii)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v) 概無有關行使優先購買權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的程序；

- (v)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干擾；
- (vi)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入利潤或匯回資本的限制；
- (vii)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編纂]或[編纂]，且目前並無尋求或同意[編纂]在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獲准[編纂]；及
- (viii) 本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